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 层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邮编：215028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业已存在的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如下保证及承诺：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说明，其所提供的事实、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对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材料等均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均相一致。

3、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性资格。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及《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现场核验，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开始至 11:00 结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董燕立先生主持。

依据《公司法》及《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鉴于公司董事长沈建强先生因故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含董事长），其中 3 名董事共同推举董燕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半数以上，且公司出具书面推举决议一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截至2017年5月5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总户数为7户，持股合计13,000,000股；其中个人户数合计5户，个人持股合计11,714,300股；机构户数合计2户，机构持股合计1,285,70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名，持有9,490,000股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原邀请本所周菡与赵丽君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因周菡律师外出公差无法出席，故本所特委派赵丽君与王维春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
- （四）《2017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
-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七）《关于2016年度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八）《关于提名张春燕任董事的议案》；

（九）《关于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公司出席股东 100%表决权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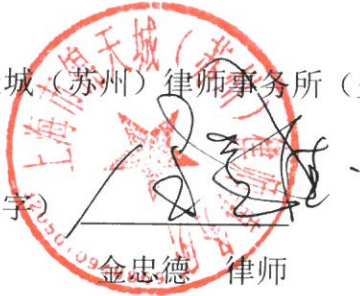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金忠德 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赵丽君

律师：王佳春

2017年 5月 10日

三